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发改〔2025〕138号

2025年度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做好我县2025年度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监管工作，推进联合执法，提升粮食流通执法效能和监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第一次：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31日

第二次：2025年9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县市场化粮食经营的粮食经营者，根据信用风险分类情况，按照不同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化粮食经营的检查：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检查；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检查；3.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检查；4.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检查；
5.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检查；6.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检查；7.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检查；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检查；9.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价格行为的检查；2. 计量监督检查。

四、实施检查

（一）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抽取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法人员任组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为成员。

（二）被检查单位（市场主体）抽取工作，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

（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四）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五）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

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沟通、相互配合，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及时报送情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结果）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洪立: 13213855067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 佳: 13633751122

附件: 1. 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 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汇总表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

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 查 事 项			检查结果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化粮食经营的检查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检查；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检查；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检查；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检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价格行为的检查；	
		2. 计量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市场化粮食经营行业“一业同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不符合检查节重	未发 现本 次抽 查涉 及的 经营 活动	发现问题 待 续 处 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 整改	立案 查处	函告 许可 部门	移送 司法 机关	列入 异常 名录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